

尊貴的客户：

### **有關修訂「綜合理財總值」計算方法的通知**

承蒙 閣下一直以來對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支持，在此深表謝意。本行將於**2025年3月1日**（「生效日」）起，修訂《「南商理財」服務收費》中計算「綜合理財總值」的方法，而以下項目將會被納入作計算：

- 存款結餘及證券孖展的現金結餘（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其他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證券及證券孖展（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股票）、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
- 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證券孖展貸款金額、每月按揭供款金額（不包括提前還款金額）及其他由本行不時指定之貸款的結欠餘額；
- 由本行代理銷售的人壽保險計劃的保單現金價值（如屬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的「香港年金計劃」，會按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的保單現金價值計算；其他 2022 年 1 月 27 日或之前由本行代理銷售且已繕發保單的人壽保單則按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保單現金價值計算）；及
- 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歸屬權益結餘。

註：

- 「綜合理財總值」之計算包括客戶於每曆月的第一日至最後一日期間於其個人、聯名或以受託人或保管人身份所管理之賬戶下持有上述項目之每日平均值。
- 外幣結餘將以本行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之計算及定義由本行詮釋，而計算結果概以本行紀錄為準。

由生效日起，「綜合理財總值」將按上述方法計算。如「南商理財」客戶每月之「綜合理財總值」為等值港幣100萬元或以上，可享服務月費豁免；否則，需繳付港幣280元服務月費。本行於早前因應系統升級而提供之一次性「南商理財」服務月費豁免期亦將於2025年3月31日終止，其後將恢復有關收費（除有關客戶原已因本行其他推廣活動等而享有之「南商理財」服務月費豁免安排外）。至於「個人綜合銀行服務」則不設最低「綜合理財總值」要求及不設服務月費。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仍於本行使用「南商理財」服務或「個人綜合銀行服務」，將視為同意以上修訂；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閣下可以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有關服務。如為閣下帶來不便，敬請見諒。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 2616 6628。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謹啓**  
2025年1月

## 《「南商理財」服務收費》的修訂

章節	「綜合理財總值」計算方法
修訂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客戶個人、聯名或以受託人或保管人身份所管理之戶口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每日平均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sup>a</sup>（包括證券、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鉤投資、外匯掛鉤投資、結構性投資、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由本行代理銷售的人壽保險計劃的保單現金價值或已繳保費的較高者<sup>b</sup>、其他貸款（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和按揭貸款）的結欠餘額及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歸屬權益總結餘，以及按揭供款金額<sup>c</sup>。</li> </ul> </li> <li>• 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每曆月第一日至當月的最後一日。</li> <li>• 所有外幣結餘將以本行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li> <li>•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本行紀錄為準。</li> </u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本行將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本行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li> <li>b. 保單現金價值或已繳保費將以有關保單條款為準。（註：就2022年1月27日或之前由本行代理銷售且已繕發保單的人壽保單（不包括由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按截至2022年1月27日的保單現金價值計算「綜合理財總值」；就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按截至2023年2月27日的保單現金價值計算「綜合理財總值」）。</li> <li>c.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li> </ol>
修訂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款結餘及證券孖展的現金結餘（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其他外幣）；</li> <li>•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證券及證券孖展（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股票）、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鉤投資、外匯掛鉤投資、結構性投資、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li> <li>• 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證券孖展貸款金額、每月按揭供款金額（不包括提前還款金額）及其他由本行不時指定之貸款的結欠餘額；</li> <li>• 由本行代理銷售的人壽保險計劃的保單現金價值（如屬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的「香港年金計劃」，會按截至2023年2月27日的保單現金價值計算；其他2022年1月27日或之前由本行代理銷售且已繕發保單的人壽保單則按截至2022年1月27日的保單現金價值計算）；及</li> <li>• 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歸屬權益總結餘。</li> </ul> <p>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合理財總值」之計算包括客戶於每曆月的第一日至最後一日期間於其個人、聯名或以受託人或保管人身份所管理之賬戶下持有上述項目之每日平均值。</li> <li>• 外幣結餘將以本行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li> <li>•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之計算及定義由本行詮釋，而計算結果概以本行紀錄為準。</li> </ul>